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玉萍

主席：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略）

肆、計畫審議

一、審查 110 年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社區生活營 (年度計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132,956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性侵害被害人 早期鑑定方案 (年度計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115,29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橋頭分會	①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 畫 (年度計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4,2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② 社會勞動專案活動執 行計畫 (年度計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19,4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p>③ 社會勞動督核座談、 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 績優表揚暨機構績遴 聘座談會議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38,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④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 助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45,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⑤ 毒品案件預防再犯團 體 (年度計畫)</p>	<p>110年4月1日至 9月30日</p>	<p>1. 申請補助：40,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⑥ 110年度高危機高風 險暴力之預防及關係 修復治療團體實施計 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4月1日至 9月30日</p>	<p>1. 申請補助：39,2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⑦ 減少酒害治療團體 (年度計畫)</p>	<p>110年4月1日至 9月30日</p>	<p>1. 申請補助：40,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⑧ 110年度修復式司法 宣導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13,3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⑨ 110年度運用榮譽觀 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 育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32,8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⑩ 110年推動本土化多 元司法處遇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400,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⑪ 110 年度執行保安處 分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192,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⑫ 刑事訴訟被告或關係 人急難救助金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22,1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⑬ 110 年度法治教育及 法律宣導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312,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⑭ 110 年度運用司法志 工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 1,016,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⑮ 110 年緩起訴處分金 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270,872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⑯ 110 年度辦理外聘督 導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30,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⑰ 110 年度補助生活陷 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130,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⑱ 110 年更生人旅費、 膳宿費、護送返家實 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申請補助：54,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⑱ 110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22,8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⑳ 110年編印輔導案例(感動你我、攜手前進)暨拍攝微電影辦理一分會一特色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10年3月1日至 10月31日	1. 申請補助：60,2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㉑ 110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座談會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10年4月1日至 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3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㉒ 第76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	110年11月1日至 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2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	①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年度計畫)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16,2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② 急難救助服務 (年度計畫)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9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③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年度計畫)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253,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④ 醫療照護服務 (年度計畫)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240,3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p>⑤ 諮商輔導服務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508,39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⑥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89,84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⑦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 服務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334,35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⑧ 委員會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14,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⑨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269,267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⑩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 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57,6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⑪ 110年度修復式司法 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p>	<p>1. 申請補助：83,25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p>⑫ 110年度兒童及少年 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 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 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 案 (年度計畫)</p>	<p>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p>	<p>1. 申請補助：150,3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p>

		⑬ 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 計畫 (年度計畫)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85,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	--	--------------------------------	---------------------	--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5,271,615 元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七、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2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乙份辦理核銷。
- 八、核銷注意事項：
 -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3.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二、109年申請計畫修正案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原108.07.04通過之「109年社區生活營」計畫案提出修正

1. 計畫經費不變(112,020 元)。
2. 參加對象、人數:由 31 人變更為 45 人。
3. 經費概算表:
 - ①原殼仔弦育樂營變更為平埔古調育樂營;費用由 15,200 元變更為 20,200 元。
 - ②太鼓育樂營由 10,500 元變更為 9,000 元。
 - ③游泳育樂營由 57,360 元變更為 53,86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08.07.04 通過之二計畫案提出修正

1.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 (1)本計畫經費由 334,850 元，變更為 326,750 元。
- (2)補助計畫書第六點執行內容及流程:增加座談會，原第 2 項刪除。
- (3)經費概算表:
 - ①「志工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座談會」:
 - (A)膳費:由 2 場變更為 4 場，申請補助金額由 11,200 元變更為 22,400 元。
 - (B)茶點費:由 2 場變更為 4 場，申請補助金額由 4,200 元變更為 8,400 元。
 - (C)手冊印製/材料費:由 2 場變更為 4 場，申請補助金額由 7,000 元變更為 14,000 元。
 - (D)雜支:由 2 場變更為 4 場，申請補助金額由 4,000 元變更為 8,000 元。
 - (E)講師費:由 2 場變更為 4 場，申請補助金額由 32,000 元變更為 64,000 元。
 - (F)新增「遊覽車」:申請補助金額為 30,000 元。
 - (G)新增「參訪入園費」:申請補助金額為 10,500 元。
 - (H)新增「住宿費」:申請補助金額為 49,000 元。
 - (I)新增「輔導書籍」:申請補助金額為 12,250 元。
 - ②「主辦南區志工教育訓練」:經費刪除。
 - ③「參與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表揚大會」:金額不變。
 - ④「志工值班、協助訪視及參與會務」:金額不變。

●決議：

1. 依 108.08.09 查核評估原則辦理，應選擇本轄及不須支付費用之訓練場所舉辦為宜，新增之「遊覽車費用」、「參訪入園費」及「住宿費」部分，不予補助，本案核准補助經費 237,250 元，請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1. 本計畫經費不變(414,440 元)。

2.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由 3 人次變更為 9 人次，單價由 14,000 元變更為 17,500 元，申請補助金額由 42,000 元變更為 157,500 元。

3. 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費(含專家出席費):由 8 人次變更為 5 人次，單價不變(38,430 元)，申請補助金額由 307,440 元變更為 192,150 元。

4. 雜支:由 5,000 元變更為 4,79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伍、提案討論：無。

陸、散會。